說明函

本人 為自營作業者，地址：台中市市府路37號，確實從事

□手機門號及配件申裝與維修 □無線電對講機 □有線電視 □電腦網路服務 **□弱電工程**

等相關之招攬服務作業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台中市通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台照

說明人姓名： 〈簽章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